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徐堯輝 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為執行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擬將 101 學年度「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二門單學期課程恢復為「大學國文」全學年 4 學分課程，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閱讀及書寫能力並執行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 二、依據 101 年 2 月 8 日中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配合上開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請教務處配合上開法規修訂，逕行統一修正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執行情形：

- 一、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會議紀錄業已函送各教學單位知照，並將「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已函送各教學單位知照，並將「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三

案由：審議通識課程新增、異動科目及調整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 2 門課程、更名 1 門及刪除 9 門課程，並業經 101 年 1 月 18 日、2 月 23 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2 月 14 日、2 月 23 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通識中心訂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的「學群」制，將通識課程分為 3 大領域 15 學群，每門通識課程以隸屬「單一學群」為原則，若為跨學群課程，最多以 2 個學群為限。

人文領域	11 文學	12 歷史	13 哲學	14 藝術	15 文化
社會領域	21 公民與社會	22 法律與政治	23 商業與管理	24 心理與教育	25 資訊與傳播

三、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標準」不一致，經 101 年 1 月 18 日自然科領域課委會及 101 年 2 月 23 日社科領域課委會建議調整學群。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每門通識課程以歸屬一個學群為限，並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
- 二、將「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連同第一案配合修正條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已提送 101 年 3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會議紀錄業已函送各教學單位知照，並將「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四

案由：依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62 次教務會議第一案決議，通識中心每學期應將各班通識課程全班平均成績、標準差資料提送執委會討論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班通識課程平均成績擬請教發中心與教學評量一起提供。
- 二、依上開資料計算標準差及排序百分等級。

辦法：

- 一、因標準差有非常態分配的問題，而形成標準差值差異過大的情形，建議改以百分等級計算。
- 二、將評量成績前 5%且平均超過 85 分以上課程列為輔導對象。
- 三、由本中心告知上開課程任課教師請求改善，並於執委會報告。

決議：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5頁。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法十二條一款一項增加 THCI Core 及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每篇 20 分之評分項目。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第6頁。

提案三

案由：為建立通識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陳高教評鑑中心102年通識教育評鑑認可要素，詳附件第10頁。
- 二、上開表件項目三第六點：學校能建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並加以落實。
- 三、目前教務處每學期皆辦理相當場次供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採5點量表，滿意度低於3.5者）參與，但如何篩選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機制則尚未建立。

辦法：

- 一、通識中心所屬兼任教師，凡經教務處期末教學評量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提送系教評會建議下一學期起不予續聘。
- 二、各單位之兼任教師，凡經教務處期末教學評量其通識課程任一門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自下一學期起停止通識授課。
- 三、各單位之專任教師，凡經教務處期末教學評量其通識課程任一門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自下一學期起停止通識授課一學年；任二門（含）以上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自下一學期起停止通識授課二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將「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作業規定」合併，並依現況修正部份條文。
- 二、本會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並廢除該法作業規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附件第7~9頁。
- 二、惠蓀講座提案單位應負責邀請講者及安排聽講者，其它行政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並協助印製校長邀請函。

提案五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4月12日、4月27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及5月1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新增課程4門、異動課程1門及刪除課程3門。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說明：

新增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規劃教師	審議結果
1	專業服務學習：中小學數學輔導	Professional Service Learning: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Mathematics Courses Tutoring	2	應數系 李林滄 李源泉	通過
2	大學入門	Introduction to University Life	2	國農碩士學程 姜保真	通過
3	日本與亞太區域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Asia-Pacific Region and Japan	3	國政所 蔡東杰	通過
4	當代全球環境基本議題	Contemporary Basic Global Environmental Issue	2	Anthony Spinks	通過

異動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說明	審議結果
1	寵物學	一、原科目名稱「寵物學-家犬篇」更名 二、1學分更改為2學分	一、刪除「寵物學-家犬篇」 二、新增「寵物學」

刪除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審議結果
1	中國大陸經貿面面觀	通過
2	生技生活面面觀	通過
3	寵物學-家貓篇	通過

決議：

一、新增「專業服務學習：中小學數學輔導」、「大學入門」、「日本與亞太區域發展」、「當代全球環境基本議題」及「寵物學」5門課程。

二、刪除「中國大陸經貿面面觀」、「生技生活面面觀」、「寵物學-家貓篇」、「寵物學-家犬篇」4門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20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議名單至少十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本中心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事宜。</p> <p>本中心之新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p> <p>新聘具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在本校請領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免外審,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議名單至少十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本中心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事宜。</p> <p>本中心之新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p> <p>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p>	<p>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方式如下：</p> <p>一、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列入 TSSCI 或 FLI 或 THCI Core 者，每篇核計 40 分；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獲國科會獎勵之優良期刊者，每篇 25 分，列入二級期刊者，每篇 15 分；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視其重要性，每篇 20~40 分。</p> <p>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p> <p>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20 分</p> <p>四、研究計畫：主持國科會計畫，每案 15 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 10 分。</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方式如下：</p> <p>一、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列入 TSSCI 或 FLI 者，每篇核計 40 分；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或國科會獎勵之優良期刊者，每篇 25 分，列入二級期刊者，每篇 15 分。論文刊登於優於國內一級期刊之國際期刊，每篇 50 分。</p> <p>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p> <p>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20 分</p> <p>四、研究計畫：主持國科會計畫，每案 15 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 10 分。</p>	

「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科技交流，提昇學術水準，培育優良學風，增進人文素養，拓展社會福祉，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本校為推動科技交流，提昇學術水準，培育優良學風，增進人文素養，拓展社會福祉，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傑出人士演講分為「惠蓀講座」與「通識講座」二級，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p>	<p>二、本系列演講定名為「惠蓀講座」。</p>	<p>將系列演講分成二級。</p>
<p>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審查項目包括講者資格與題目之妥適性。</p>		<p>原第五條條文，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 2. 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3.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 4. 國家科學院（研究院）院士。 5. 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6. 著名大學校長。 7. 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擘。 8. 影響非凡之文藝作家、演藝人員、運動明星、政治人物、社會工作者。 9.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p>	<p>三、依本辦法邀請之國內外傑出人士包括下列幾種： 1. 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 2. 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3.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 4. 國家科學院（研究院）院士。 5. 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6. 著名大學校長。 7. 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擘。 8. 影響非凡之文藝作家、演藝人員、運動明星、政治人物、社會工作者。 9.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p>	<p>文字修正</p>

	四、本校每年由承辦單位定期公開徵求各類演講者。擬主辦演講之單位或教師應填表說明預定之演講題目、演講時間及演講者主要資歷。演講活動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舉辦。每年以舉辦十次演講為原則。	移到第六條及文字修正。
	五、本辦法之傑出人士系列演講審查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或副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包括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院長。審查項目包括演講者之身分地位與演講題目之妥適性。	移到第三條。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各單位推薦惠蓀講座講者並提送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惠蓀講座每年以舉辦十次為限。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每次講座總經費不得逾十萬元。	六、依本辦法舉辦之每次演講之經費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全部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文字修正。
第七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演講費六千元，每次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	七、本系列演講得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需要而舉辦。	將系列演講，改為通識講座。
	八、演講之場所與接待事宜由主辦單位或教師與本校有關單位共同商定。	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更改序號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修訂後）

90.03.14 第 2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0 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3.09.14 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0.03.0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科技交流，提昇學術水準，培育優良學風，增進人文素養，拓展社會福祉，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人士演講分為惠蓀講座與通識講座二級，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第三條 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審查項目包括講者資格與題目之妥適性。

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
2. 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3.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
4. 國家科學院（研究院）院士。
5. 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6. 著名大學校長。
7. 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擘。
8. 影響非凡之文藝作家、演藝人員、運動明星、政治人物、社會工作者。
9.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各單位推薦惠蓀講座講者並提送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惠蓀講座每年以舉辦十次為限。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每次講座總經費不得逾十萬元。

第七條 通識講座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演講費六千元，每次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 2 學期 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名
單位	姓名	
副校長室	徐堯輝 召集人	徐堯輝
教務處	呂福興委員	周尚深代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委員	林清源
文學院	王明珂委員	王明珂
農資院	黃振文委員	黃振文代
理學院	李茂榮委員	李林洽代
工學院	薛富盛委員	薛富盛代
生科院	陳鴻震委員	陳鴻震
獸醫院	毛嘉洪委員	林永昌代
管理學院	林丙輝委員	林丙輝代
外文系	陳淑卿委員	陳淑卿
亞洲大學	林益昇委員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陳啟垂委員	陳啟垂
通識教育中心	陳協成委員	陳協成